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63 公司简称：陆家嘴 900932 陆家B股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摘要中相关词语和简称的含义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嘴	600663	不适用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B股	90093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闵诗沁、吴敏
电话	86-21-33848801	86-21-3384880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电子信箱	invest@ljz.com.cn	invest@ljz.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844,446,502.10	167,379,782,070.28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09,165,014.02	25,121,568,173.46	1.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98,464,183.29	6,597,644,522.17	22.75
利润总额	1,558,144,098.74	1,607,021,649.13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155,492.41	815,355,326.80	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522,953.74	828,045,109.67	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296,613.25	4,734,939,611.84	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3.27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1	0.1619	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1	0.1619	35.9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1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62.20	3,131,636,695	778,734,017	无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22,222,222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19,140,852		未知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09,081,583		无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0,864,197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未知	0.60	30,117,555		未知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876,543		未知
徐秀芳	未知	0.38	19,363,572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29	14,634,315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29	14,598,17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与东达香港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由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其下属企业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对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非货币出资。2026年6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陆家嘴集团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的批复，尚未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陆债01	137840	2022-09-13	2029-09-15	5	3.1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陆债01	115011	2023-03-14	2028-03-16	15	1.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陆债02	115392	2023-06-02	2028-06-06	10.12	1.8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陆债03	115945	2023-10-10	2028-10-12	20	3.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陆债01	240578	2024-02-26	2029-02-28	25	2.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陆债02	241024	2024-06-04	2029-06-06	10	2.5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陆金开MTN001	102280374	2022-02-23	2027-02-25	2.4	1.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陆金开MTN002	102280706	2022-03-30	2027-04-01	1.5	2.2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陆金开MTN001	102483903	2024-08-29	2029-08-30	20	2.5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1	102581075	2025-03-12	2027-03-14	11.9	2.1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2	102582422	2025-06-12	2028-06-13	6	1.8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3	102583087	2025-07-24	2027-07-25	6	1.7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4	102583317	2025-08-07	2027-08-08	6.1	1.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79	7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6	3.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绿岸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存在污染及其相关事宜，公司自2022年4月起，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已累计发布了10次专项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绿岸公司已暂停相关开发、建设、销售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进展如下：

在各方积极推动下，绿岸项目相关地块土壤现场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公共区域道路及周边公园等便民设施已开放，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1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2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至二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租赁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2026年1-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18.72亿元，同比增加1%；权益租赁现金流入14.64亿元，同比减少4%。

二、2026年1-6月，公司主要在售的住宅项目为世纪前滩·天御、世纪前滩·天汇、川沙锦绣云澜、世纪臻邸、陆家嘴太古源源邸(共六批次，均已入市，其中第五批次、第六批次分别于2026年4月、2026年6月入市)。至二季度末，上述项目整体去化率分别约为99%、96%、87%、80%、79%。2026年1-6月，公司住宅类物业销售签约面积3.4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权益签约面积2.1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3%。合同销售金额57.78亿元，同比增加21%；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5.26亿元，同比增加5%。2026年1-6月，公司实现住宅类物业销售(含车位)现金流入52.61亿元，同比减少5%；权益销售现金流入32.28亿元，同比减少15%。

三、2026年1-6月，公司销售的办公项目为星展银行大厦，签约面积6.81万平方米，权益签约面积6.8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7.63亿元，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7.63亿元。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办公项目销售现金流入37.63亿元，权益销售现金流入37.63亿元。

四、2026年1-6月，公司竣工项目为软件园4号楼改造项目，竣工面积1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1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骨科”)62%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骨科”)、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观由益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纵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骨科6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骨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2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股权一次性交割的基础上，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股份方式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骨科支付股份对价，具体条款交易双方仍在协商中，具体安排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3 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提供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等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骨科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5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6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为确定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36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苏州骨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下述条件(下述条件以孰晚为准)后方可解除限售：(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如本次发行股份涉及分期发行的，则以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为准)起36个月之期限届满日；(2)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转正的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公开披露之日。

其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系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数等均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科创综指(000680.SH)或申万医疗器械(80115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

b)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3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科创综指(000680.SH)或申万医疗器械(80115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

b)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3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再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2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募集配套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5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4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以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苏州骨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送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预期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4)如本次交易最终明确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公司将在首期发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